



Department of Treasury
Internal Revenue Service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通知	CP163
報稅期	2000 年 3 月 31 日
通知日期	2009 年 3 月 23 日
僱主身份號碼	[REDACTED]
聯繫方式	[REDACTED]
您的來電識別號碼	[REDACTED]
第 1 頁，共 3 頁	

2000年3月31日逾期欠繳稅金提醒通知

應繳稅金 : \$45,083.69

我們依法寄本通知給您，告知您的
2000 年 3 月 31 日 (941 表) 到期應繳
稅金。

如果您目前正在與我們合作解決您欠繳
的稅金，您若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，請
致電您的國稅局代表。

您需立即辦理的事項

收費摘要

您的應繳金額	\$28,722.42
利息收費	16,361.27
2009 年 4 月 13 日之前應繳稅金	\$45,083.69

如果您沒有與國稅局代表合作解決繳稅問題，而且您同意應繳稅金

- 在2009年4月13日之前支付應繳稅款\$45,083.69，以避免更多罰款和
利息收費。
 - 要以信用卡、電子資金提款 (簡稱EFW) 或聯邦電子繳稅系統 (簡
稱EFTPS) 付款，請致電1 [REDACTED]

背頁續...



[REDACTED]

通知	CP163
通知日期	2009 年 3 月 23 日
僱主身份號碼	[REDACTED]

付款

- 請在您的支票或匯票收款人一欄填寫「United States Treasury」(美國財政部)。
- 請在您的付款和所有通訊上註明您的僱主身份號碼 [REDACTED] 、報稅期2000年3月31日
和表格號碼941。

INTERNAL REVENUE SERVICE

[REDACTED]

以下日期應繳稅金

2009年4月13日

\$45,083.69

0000 0000000 000000000000 00000000 0000

報稅期	2000 年 3 月 31 日
通知日期	2009 年 2 月 23 日
僱主身份號碼	[REDACTED]
第 2 頁，共 3 頁	

您需立即辦理的事項—續

如果您沒有與國稅局代表合作解決您繳稅問題—續

- 如果您無法支付應繳金額，請盡可能繳納能力所及的金額，然後致電 [REDACTED] 和我們討論繳清餘款的選項。

如果您不同意應繳金額

- 請致電 [REDACTED] 複查您的帳戶。您也可以透過郵件與我們聯繫。填寫下面的聯絡資訊欄，撕下後連同任何通訊或文件寄給我們。

如果我們沒有收到您的回音

- 如果您未在2009年4月13日之前支付\$45,083.69，利息將會增加並可能有額外罰款。
- 如果您沒有支付應繳稅款或是致電與我們達成付款協議，我們可以隨時對您的財產提出聯邦稅抵押權通知。
- 如果抵押權生效，您可能難以出售財產或以您的財產要求借款。稅金抵押權也會列在您的信用報告上，可能傷害您的信用評級，而且您的債權人也會接獲國稅局可以優先沒收您財產的公開通知。
- 如果您沒有支付欠繳稅金，我們有權沒收（「徵收」）您的財產。

利息收費

在您全額支付應繳稅款之前，我們依法必須收取利息。（國稅法規第6601條）

說明	金額
利息總額	\$7,878.55

聯繫資訊

如果您的地址有變更，請致電 [REDACTED] 或瀏覽 www.irs.gov。
 如果您隨附任何通訊，請在此方格打勾。請在您的所有通訊上註明您的僱主身份號碼 [REDACTED]、報稅期 2000 年 3 月 31 日和表格號碼 941。

主要電話號碼	最佳聯繫時間	次要電話號碼	最佳聯繫時間
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上午
 下午

上午
 下午



報稅期	2008 年 3 月 31 日
通知日期	2009 年 2 月 23 日
僱主身份號碼	[REDACTED]
第 3 頁，共 3 頁	

利息收費—續

我們依法從報稅截止日期起對欠繳稅金收取利息，直到全額付清為止。只要有未付的應繳金額（適用時也包括罰款），就會衍生利息。（國稅法規第 6601 條）

下表顯示計算您未繳納的應繳稅金時所用的費率。如需您利息的詳細計算表列，請致電 [REDACTED]

期間	利率
1999 年 4 月 1 日–2000 年 3 月 31 日	8%
2000 年 4 月 1 日–2001 年 3 月 31 日	9%
2001 年 4 月 1 日–2001 年 6 月 30 日	8%
2001 年 7 月 1 日–2001 年 12 月 31 日	7%
2002 年 1 月 1 日–2002 年 12 月 31 日	6%
2003 年 1 月 1 日–2003 年 9 月 30 日	5%
2003 年 10 月 1 日–2004 年 3 月 31 日	4%
2004 年 4 月 1 日–2004 年 6 月 30 日	5%
2004 年 7 月 1 日–2004 年 9 月 30 日	4%
2004 年 10 月 1 日–2005 年 3 月 31 日	5%
2005 年 4 月 1 日–2006 年 6 月 30 日	7%
2006 年 7 月 1 日–2007 年 12 月 31 日	8%
2008 年 1 月 1 日–2008 年 3 月 31 日	7%
2008 年 4 月 1 日–2008 年 6 月 30 日	6%
2008 年 7 月 1 日–2008 年 9 月 30 日	5%
2008 年 10 月 1 日–2008 年 12 月 31 日	6%
從 2009 年 1 月 1 日開始	5%

額外資訊

- 瀏覽 www.irs.gov/cp163。
- 如需各種稅表，請致電 1-800-TAX-FORM (1-800-829-3676) 。
- 一般而言，我們直接與納稅人或他們的授權代表交涉。可是有時候我們需要與其他人談話，例如員工、僱主、銀行或鄰居，以收集我們對於納稅人帳戶所需的資訊。您有權在任何時候要求取得一份我們因您的帳戶而聯絡的人員名單。
- 如果您認為您的小企業受到任何聯邦機構過多的執行或執法行動，您有權向小型企業管理局申訴專員提出投訴。欲知您的選項和小企業監管實施公平法的詳情，請瀏覽 www.sba.gov 並搜尋關鍵字「ombudsman」（申訴專員）。
- 保存本通知作為個人記錄。

如果您需要協助，請不要遲疑與我們聯繫。